

证券代码：832195

证券简称：名家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吴火升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监事

执行法院：晋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闽 0582 民初 855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案号：(2019)闽 0582 执 1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晋江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吴建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帽支行借款 30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 14239.7 元及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二、被告黄霜燕、吴火升对被告吴建满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其承担

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建满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截至目前，监事吴火升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将重新选举新的监事。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纯属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吴火升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公司将重新选举新的监事接替吴火升的职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